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方鏗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委任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委任鮑文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方鏗先生（「方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已通知本公司，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因彼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年屆八十歲，希望為自己及家人留出更多時間。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退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方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忠誠服務及寶貴貢獻。

董事會宣佈，林健鋒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健鋒先生，*GBS, JP*，年六十六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Bracel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林先生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條文規限。

林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之委任須知會股東垂注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鑒於方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